

修正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修正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

選舉法及暫行法解釋成案

目次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目
次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二條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吉林電法文年滿三十歲以上云云查照六年三月大理院解釋
祇須年歷及歲毋庸扣足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參選民年未滿三十五歲者可於初選當選

第七條

七年四月二日覆江蘇電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初選舉應不適用

七年四月六日覆山東電參選法第七條之規定係指覆選而言初選既無適用第七條
明文則投票人數自無限制所有因職業而在外者調查時儘可入冊以免遺漏

第八條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覆吉林電參選法第八條所謂投票人總數係指全體投票人而言
與互選之人數無涉將來投票困難誠如尊電所云然爲法文所拘無術爲之救濟也
七年五月七日覆奉天電參院初選人當選票額參選法第八條有明文規定自不能援

用衆選法第五十四條以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之方法如因初選人數較多投票困難現本局擬定多設票匭一法冀每日多投次數庶可節省時間惟採用此法應注意者有四一須投票所地方寬廣能分割多數投票場所二須多用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三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等亦須分次編製四須將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預先編列號次例如天字號票紙須投入天字號票匭之類其被選得票數分匭各計不能併算此雖手續上較爲繁難而於法律上尙無牴觸應請轉知各初選區速行籌備俾利進行並將分匭投票方法預先通告俾衆周知爲要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浙江電參選法第八條係依投票人總數計算應如尊電所云不以選舉人總數爲準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覆山東電參選當選人不足額須再行投票時於票紙上加蓋二次三次小戳尙屬可行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參院初選投票應依參選法第二十三條適用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不能以互選三十人之名數分組投票例

如京山縣合格選民有三百零五人如果全數到會投票須得百零二票方能當選

第九條

七年六月十二日覆山東電單縣參院初選候補當選人尙缺一人如接續投票至復選期前仍屬未能選出即可從闕

七年六月十八日覆熱河電參初選監督未依定額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應令補選至覆選期前若尙不能足額即可從缺

第十一條

七年三月十五日覆黑龍江電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係覆選當選之規定至初選當選人之答覆期間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九條以五日爲限

第十九條

七年六月十八日覆熱河電衆選法第七節參選當然準用惟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於參院覆選不適用之

七年六月十九日覆江西電初選當選後發見資格不符既經有人舉發應查照參選法第十九條關於選舉訴訟準用衆選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當選有效與否應候法庭判決

等二十條

七年三月三日覆山西電薦簡任官一項經本局解釋凡經正式任命或奉省區行政長官正式委任署職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爲合格至差委一項亦須具備薦簡任資格人員並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之正式委任而又有
一定之常職者方可連同計算但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

七年三月十八日覆山西電查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內所謂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一語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江蘇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之規定總括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有相當資格者兩項而言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均應認爲有相當資格但貢生不適用又任事滿三年一語所任之事不僅限

於行政事務及地方公益其他從事於社會職業者亦包括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吉林電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一項任事二字不以所學爲限凡從事官職公職及社會職業者皆是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浙江電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相當資格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二字指曾經從事於官職或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亦須任事滿三年非專指有相當之資格者而言又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如國立省立及外國各高等專門學校或私立經部立案者皆是其私立各校未經部認可者當然不能適用又本款所稱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三年之限制總括校長教員兩項非專對教員而言

三月二十一日覆黑龍江電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種類及畢業年限可查照專門學校令及其規程等辦理相當資格係指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滿三年者字義應連屬上文學校畢業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覆浙江電查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曾任薦任以上官一

項凡經正式任命或奉有省區行政長官正式委任署職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爲合格前清京外官如其資格與現行官制之簡薦任資格相當而又任官滿一年或三年者亦應包括本款之內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山西電議員律師軍職地方自治各職務均在任事範圍以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年限係自學校畢業及取得相當資格後計算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奉天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二字係指曾經從事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省立警察專門學校如畢業年限確滿三年者應以專門學校論前清職官與薦任簡任各官有相當資格者應認爲合格凡經前清奏補各官以薦任論其簡放各官以簡任論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直隸電查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一語係總括學校畢業及畢業相當資格兩項而言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範圍凡曾經從事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皆是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黑龍江電前清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及高等巡警學堂凡三年以

上畢業者均爲合格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奉天電優級師範選科法政專門學校別科國立或省立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或專修科三年畢業均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但各項講習科以年限太差認爲不合格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山西電法政學校別科與優級師範學校及優級選科等畢業又大學預科如係三年以上畢業者均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資格至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而言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江西電(一)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按照專門學校令第七條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則畢業時應不問其若何入學均認爲有此資格(二)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准教育部解釋應包括本科別科(三)高等專門以上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四)任事滿三年一層包括畢業與相當人員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福建電任事二字包括曾任官公職及從事社會職業者而言辦

理地方公益事宜及曾任省議會自治會職員當然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河南電查來電所詢四項甲項之前清高等學校譯學館優級師範選科政法政別科均為合格至各大學豫科及高等警察均須三年以上畢業者殖邊如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者亦然蒙藏學校所授係中等學科不能認為合格乙項高等專門相當之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不包含五貢在內丙項受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可以薦簡任官論卸職軍官與現役軍人不同當然在第二項薦簡任官範圍之內不受限制丁項外國學校畢業者應以所入學校係高等專門以上者為斷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咨覆京兆文查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為限經前局解釋有案自應援據辦理至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薦簡任官既未限定民國官職應包括前清京外官曾經簡放或奏補者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致直隸浙江電關於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一項現教育部已於宥日公布學術審定會條例請查照

七年三月三十日覆河南電丙項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以薦簡任官論者須依據法令取得薦簡任官資格之人員並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可認爲合格其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一日覆直隸電所詢各項解釋如下一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之薦任以上官應包括薦任待遇各職在內二前清道府雖有請簡薦補選授之分然既同係道府未便因其任命形式不同互有歧異應同以簡任官論三不動產五萬元以上其價格之計算應以契據爲憑

七年四月二日覆江蘇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應包括前清武職民國軍官在內前清武職係簡放者應以簡任論係奏補者應以薦任論惟須曾任實職其記名或候補者不論民國軍官除現役者依法限制外應視其曾任何等軍職分別簡薦其所授將校官階亦不論至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初選舉應不適用

七年四月三日覆江西電前清知事及薦任待遇椽屬均在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範圍之內民國軍官除現役者應依法限制外其曾任薦簡實職滿三年或一年者應有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但授將校官階未任軍職或曾任職未足法定年數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五日覆安徽電參選法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之規定其任事經過之時期不必限定連任可合併前後計算

七年四月八日覆山東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校長教員應論其會否滿三年不論其是否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音樂圖畫教員亦合資格第二款所稱薦任簡任包括前清京外官京官郎中員外主事七品小京官中書等雖未補缺而既經到署供職者外官候補道府以及知縣等曾經到省委差雖未經署缺而其所奉差委如係依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皆應認爲取得簡薦資格若京官未經到署外官僅任短差散委或未曾任差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九日覆福建電法政別科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在三年以上畢業者均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是項學校所設專攻科亦同講習科不在其內

七年四月九日覆山東電孝廉方正不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論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安徽電前清各部主事七品京官既經到部供職滿三年者暨分省

候補知縣曾經署缺或差委滿三年者均合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薦任資格但其所奉之差委須依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方爲合格若京官未經到部外官僅任短差散委或未曾任差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吉林電教育會會長參選法條文未經明定未便比照中學校校長教員辦理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奉天電中學以上校長除現任者應依參選法第四條之規定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限制外其卸任者但係任滿三年即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教員無論卸任現任均爲合格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綏遠電蒙租含有地丁漕糧性質准以直接稅論經前局解釋有案墾戶如係領墾蒙荒無論何項戶名凡每人年納租滿百元以上者即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資格惟公司團體等法人名稱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浙江電前清浙路公司所辦之高等鐵路學校查教育部無案在前清學部亦未經立案不應認爲高等專門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優級師範學校選科畢業者應認爲有高等專門畢業資格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甘肅電前清州縣滿三年府司道滿一年應認爲曾任薦簡任以上官所謂滿年差缺應可併算惟差委一項須具備薦簡任資格人員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爲合格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其前清民國繼續者亦准其合計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覆浙江電據陸軍部復稱各省武備學堂畢業後即可補官自與高等專門以上資格相合講武堂並非正式陸軍學堂不得以高等專門學校論至陸軍將校應就其實任軍職分別特簡薦任取得選舉資格其僅補軍官未任實職者雖依令有特補簡補薦補名稱究與參選法上曾任特簡薦任官不合未便認爲合格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覆山東電據陸軍部覆稱武備學堂三年畢業者以高等專門畢業論曾任薦任職未滿三年嗣充校長及教員者不能合併計算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覆吉林電據陸軍部復稱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與

委任資格相當武職防禦騎校及協參佐領總管等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覆奉天電據陸軍部復稱文職筆帖式等向由各該處補放咨部註冊者與委任資格相當武職協佐領驍騎校等俱由各該處揀選擬定咨部呈請補授者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等語請即查照至城守防守尉等應查其任官程序是否與上開標準相合分別辦理

七年五月六日覆直隸電茲准教育部函開國立交涉專門學校本部內未設有此項學校中華交涉學校本部無案可稽湖北方言學堂曾經准其比照中學辦理等因到局來電所稱前三項學校均與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內載之高等專門學校不符交通傳習所亦不應以高等專門學校論北京稅務專門學校可認為高等專門學校

七年五月七日覆河南電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應認為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

七年五月八日覆江西電教務提調一職不應認為有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陝西電府署顧問諮議應不以簡薦任職論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甘肅電所詢有薦任資格之人其所任秘書科長局長提調等職如係曾經呈薦奉令任命在職滿三年者當然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資格

七年五月十七日覆江蘇電據教育部覆稱上海約翰翰大學并未經部認可有案其畢業生徒應認爲不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資格

七年五月十七日覆直隸電茲准陸軍部函開各省將弁學堂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科前清京師陸軍測繪學校高等科前清京師陸軍測繪學堂模範科北洋陸軍參謀處測繪學堂以上各校畢業人員均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各省陸軍部測量學校畢業人員認爲有專門資格等語即請分別查照辦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湖北電兩湖原係書院性質部復不認爲高等專門師範如係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其本科或專修科三年畢業者可認爲高等專門畢業存古學堂前清未曾辦畢業部無可考已於巧日電復在案警察學校以三年以上畢業者爲限有高等專門資格至寒電所詢理化博物陸軍各校畢業是否高等專門等語名稱過於籠統無從查其程度應請轉飭黃岡知事將此種學校完全名稱詳晰列舉呈請轉復到局

以憑分別解釋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新疆電參衆兩院暨省會選舉法於被選舉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具有國籍年齡之資格而無消極限制事項者皆可取得被選舉權並不與選舉人同受參法第二章第二十條衆省兩法第三條關於選舉人資格規定之限制至現任官吏如果希望被選應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前清將弁學堂可以高等畢業論將校講習所則否湖北高等警察學堂如在三年以上畢業者亦有高等專門資格湖北新設之警察學校如係三年畢業後任事滿三年者亦可有效

七年六月四日覆綏遠電前清副都統在任三年雖經因案革職應以曾任簡任官滿一年者論前清山西鐵路學堂畢業不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七年六月四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函准函據來本所請求更正張清麟呈請解釋以便遵照辦理等因查本局前次關於歐美大學之解釋其得以大學論者係以雖無大學名稱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

爲限張清麟由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三年畢業轉入高等研究所一年畢業得有法學士之學位雖所得學位與大學同而所習學科據貴課判定書第七十四號所稱殊難視與大學部相當其理由至爲充足自未便以大學畢業論

七年六月四日覆綏遠電前清曾經奏補人員得以曾任薦任職論

第二十二條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吉林電參選法二十二條規定每三十人互選一人是三十人以上零數不滿三十人者當然不得加選一人參議員之覆選當選人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黑龍江電參選法二十二條僅規定初選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是初選人數不滿三人時當然不能辦理亦無庸歸入鄰縣選舉至一縣之初選人數於按三十人計算之外有奇零時如其奇零不足三十人仍不得加選一人

七年五月七日覆山東電參選初選區選民不及三人據本法二十二條不能選出初選

當選人一名當然不能舉行初選至所詢撥入他初選區之辦法法無明文可據無從改撥祇可依法不辦

七年五月八日覆福建電參院初選區祇得一人或二人合格者法無歸併隣縣互選辦法自應從闕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湖北電查參選法二十二條規定每三十人互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是三十人以上零數不滿三十人者當然不得加選一人其未滿十人或二十人之縣依本條但書之規定亦得選出一人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直隸電參選法二十二條所定僅爲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標準不能以其到場投票人數不及原報人數遂併減少其應出當選人之名額

第二十二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浙江電參院初選人當選票額按照參選法第二十三條應適用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法有明文自宜遵守

七年五月七日覆直隸電查參選法第二十三條既有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應係兼初覆

選而言初選時自應依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湖北電如有一人合於參衆兩院之選舉人資格於兩院初選時可准雙方投票同期初選一節查參選法二十六條之規定參院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可由貴監督查核地方情形核定

第二十七條

七年四月六日覆山東電所有因職業而在外者調查時儘可入冊以免遺漏

第四十四條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函准函稱案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所列第一部資格之條文有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等語此兩項任事時期應扣至何時爲止卽希貴局決定見復等因查法文於滿若干年之滿字若何扣算並無明文規定爲確當起見應援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前段以開始調查

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准四月十一日函稱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部規定資格爲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一項詳釋法文義意所謂滿洲者既係以滿洲爲範圍其蒙古及漢軍旗當然不在其內所謂王公者係屬賅括名詞是否以王貝勒貝子及各項公爵爲限所謂具有政治經驗者應以何項經驗爲標準應請貴局詳加解釋函復本所以憑依法核辦等因查中央選舉會第五部既明定爲滿洲王公其蒙古及漢軍旗應不在內王公二字應以王貝勒貝子及各項公爵爲限僅有公銜者不在其內所謂具有政治經驗者凡曾爲國家服務均應認爲合格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覆山東電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認爲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不能認爲有大學本科畢業資格

七年五月七日覆參議院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函稱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第一部選舉之資格其第一種爲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

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就條文而言凡名稱不爲大學之學校自不得認爲合格惟查歐洲學校以歷史之沿革需要之順序逐漸增長故其爲制至不齊一美制因之名稱益復紛歧往往有不稱大學之學校而其學科程度足與大學相埒或且過之若僅就名稱而繩其資格轉恐失立法之本意似宜於大學二字確定範圍除名稱係大學字樣當然合格外凡畢業於歐美著名學校其名稱雖無大學字樣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應否以大學論再日本學制較爲整齊大學與高等專門其限制程度均顯有區別是否應與歐美學校一概而論以上各節有法律之解釋相應函達卽希商定見覆等因查第一部選舉推立法本意原在著重高尚學術歐美學制既如來函所云云則大學二字解釋自以除名稱係大學字樣當然合格外凡畢業於歐美著名學校其名稱雖無大學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均以大學論爲適當惟審查務期明確庶免混淆至日本學制大學與高等專門區別本極明晰應不能與歐美學校一概而論

七年五月十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內務課函查特任官之範圍應以

其任命之形式係特任者爲限元年時代之各省都督既無特任字樣應不以特任官論
七年五月三十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內務課函官吏是否特任應以
任命之形式爲斷在民國元二年間各省都督之見諸任命者既無特任字樣又無官等
法可資依據其非特任自不待言如謂爲行政高級長官事實上卽爲特任試問元二年
間之各省民政長及現在各特別區之都統京兆尹等何嘗非地方行政最高長官詎能
以此理由認爲特任又如各省民政長及稅務處督辦等均係由簡任改爲特任然其在
未改前之任職者按之法律不遡既往之通則亦詎能由後遡前認爲特任總之本局解
釋官吏資格其有形式可循者當然採用形式主義以期劃一俾免紛爭若以事實爲衡
則非獨無辭以對元二年間之都督更將置前清督撫尙侍於何地

第四十六條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准來函所擬中央選舉會
第四部資格證明方法其所在地無領事而有中國公使者卽由公使證明其無領事並
無公使者卽由農商部認可之中國商會證明自係爲救濟法律起見尙屬可行

第四十八條

七年六月五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前函所稱報名列冊以前一節係指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而言抑係指投票前二十日確定互選人名冊而言即希明白解釋等因查報名列冊應指投票前二十日確定互選人名冊而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十條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浙江電參選法第七條既不適用於初選細則第十條亦當然不適用

第三表

七年四月六日覆福建電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可由初選監督製發惟須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列第三表定式製成

第四表

七年七月十五日覆湖北電參選多匭投票係以匭之號數先後爲序如廣濟韓知事所稱情形應以甲乙丙爲當選丁己戊爲候補當選省垣辦理參覆選如擬設五匭亦應編列號數開票時其已達常選票額者以匭之號數先後爲序不以得票多寡爲序

七年七月二十日覆湖北電參覆選如設五匭可將票匭編列甲乙丙丁戊號數選舉票亦註明甲乙丙丁戊字樣投票時甲票須投甲匭乙票須投乙匭其餘以次數類推如甲

票誤投入乙區或丙丁戊等區抑乙票誤投入甲丙丁戊等區卽爲無效開票應按編號之次序先開甲區次開乙丙丁戊等區如各區內開出之票均有得票滿當選票額者二人應將甲乙兩區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各二人及丙區得票滿當選票額比較多數之一人作爲參院復選當選人其丙區得票滿當選票額比較少數之一人及丁戊兩區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各二人作爲候補當選人在各本區內可比較票數多寡以爲次序如非同區卽應以區之號數爲先後丁戊兩區得票雖多於甲乙丙等區亦應作爲候補

附錄

七年五月七日覆山東電衆院初選當選人兼爲參院初選當選人法無明文限制自可

雙方應選

七年七月七日覆湖北電參院覆選當選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二條

七年四月六日覆直隸電法政講習所監獄傳習所法政及自治研究所等如曾經官廳立案其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

七年四月六日覆山西電公職社會職業範圍甚廣未便列舉擇其顯著數端舉例如下
屬於公職者如地方自治職員之類是屬於社會職業者如律師醫師新聞記者之類是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山西電醫生非得有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文憑或經官廳考驗合格者不得認爲社會職業其前清舉人出身充當塾師應在社會職業範圍以內

七年四月十二日覆江蘇電畢業相當資格不包括前清武舉在內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江西電俊士不得比照舉人不應認爲有畢業相當資格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新疆電參衆兩院暨省會選舉法於被選舉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具有國籍年齡之資格而無消極限制事項者皆可取得被選舉權並不與選舉人同

受參法第二章第二十條衆省兩法第三條關於選舉人資格規定之限制至現任官吏
如果希望被選應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河南電覆選選舉人即初選當選人衆選法第三條云云自包括覆
選選舉人在內

第四條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衆選民年未滿三十歲者可於初選當選

第五條

七年四月四日覆江蘇電查破產法雖未頒行而法庭判案間有用破產條例之時衆選
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破產一項應以有法庭之宣告確定者爲斷至瘋癲癡疾自應以醫
士鑑定爲憑如在醫術不完備之區應由調查員以適當方法認定之

七年六月七日覆江蘇電衆選法上之褫奪公權凡受刑律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宣告者
均應包括在內

第六條

七年六月五日覆黑龍江電名冊確定後發現有衆選法第五第六兩條事實之選舉人法無明文刪除而此項人員固爲本法所限制如有確定証明或經法庭判定即應刪除

第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山西電查衆議院選舉法所規定停止選舉權人員如有解職或辭職者應在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更正逾期未經更正者不能回復選舉權再此項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人員無庸另造名冊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吉林電學務委員按照學務委員會規程係屬自治範圍應不以現任官吏論

七年三月三十日覆直隸電省道縣各公署科長科員應以現任官吏論

七年四月二日覆河南電律師非官吏不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職務應在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事範圍之內

七年四月九日覆河南電現在京內外學習文官既經到部到省供職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安徽電現任中學以上校長奉有正式委任者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之限制

七年四月十二日覆福建電廳委駐辦各縣雜稅委員在職期中應以現任官吏論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吉林電永衡官銀錢號總辦既係省署加令委任自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覆吉林電從前分發留用人員如奉差委受有薪給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覆安徽電顧問諮議如爲延聘者不以現任官吏論秘書及省道縣視學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之定章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而支領薪給者自與臨時延聘及僱傭者不同應受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山東電私立各學校校長由學董公推未受委任狀者應不受衆選法第六條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安徽電廠局長等既奉有正式委任應以行政官吏論

七年五月六日覆直隸電各種銀行經理課長課員又測量局班長班員審查員津海關供事稽核總分所秘書科員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者應以現任官吏論爲臨時延聘及雇傭者不在此限

七年五月廿五日覆綏遠電前經詢陸軍部復稱協佐領防禦驍騎校等職應比照荐任資格筆帖式與委任資格相當如該旗官等係屬現任自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山東電卞曉亭既係臨時差委應不受衆選法第六條之限制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甘肅電禁烟總局一切組織既經報部有案其會幫辦提調各員自與臨時差委性質不同應以官吏論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甘肅電部派視察員係根據本局條例呈請 大總統選派應受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省派視察員既係正式委派亦應准照部派辦理以杜流弊

七年六月一日覆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准函開據請求人孫鴻哲等呈稱中央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未能允洽請求轉飭更正俾得列名互選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問題仍

應函請迅予核定見覆等因查本局迭次關於現任官吏之解釋均係根據前局解釋辦理凡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有一定之常職者均以現任官吏論路局人員之任用係屬依據五年九月公布之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分別委派該通則第一條內載國有鐵路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等語依此論據是各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其爲含有官制性質自屬毫無疑義則凡根據此項專章任用之人員當然受現任官吏之限制即如該請求人呈內所稱大學學長一項業由本局解釋認爲現任官吏曾經函覆貴事務所有案該請求人等地位與之相同辦理豈容互異仍請查照本局迭次解釋依法辦理

七年六月二日覆安徽電查法規定現任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來電所稱現任官吏覆選候補當選一節應在限制之列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河南電各視察員之初選當選時尙在勸電公報未經到達之先現在既經辭職按之法律不溯既往之通則尙可認爲當選有效至業經辭職之視察員將來於衆院覆選參院初覆選省會初覆選亦可不受限制

七年六月十四日覆湖北電選舉事務所職員如係本公署科長科員等兼充以行政官吏論停止其選舉被選舉權各區調查員不在其內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覆辦理參眾兩院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函准函稱查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任官吏及巡警二現役海陸軍人三各學校肄業生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又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其限制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各等語查現在京蒙藏人員有充將軍都統副都統翊衛使參議顧問荐委任繙譯官學習員等職此項人員以何項爲現任官吏相應函請貴局分別解釋見復等因查現在京蒙藏人員其充將軍都統副都統翊衛使荐委任繙譯官學習員等職者應以現任官吏論延聘性質之參議顧問應不以現任官吏論

第七條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河南電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應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

第八條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衆選法七八兩條之停止被選舉權應包括初覆選當選在內

第八條

七年六月十四日覆湖北電辦理初選人員僅於初選區內停止被選舉權於選舉區內不受限制

七年六月十四日覆湖北電初選區辦理選舉人員除於其本初選區停止被選舉權外所有本覆選區及其他初選覆選各區均不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七年三月十九日覆山東電查本屆選舉法既明定以道爲覆選區又無另表之規定所有各覆選區自應仍用道區名稱

七年三月十九日覆安徽電查第一屆選舉其覆選區均冠以數目字樣者係根據第一屆所公布之覆選區表本屆選舉法既明定以道爲覆選區又無另表之規定所有各覆選區自應仍用原有道區名稱

第十三條

七年三月三十日覆綏遠電查衆選法第十三條內所稱以道尹爲覆選監督係指各省而言綏遠爲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自應以行政長官充之

第十四條

七年五月十日覆山西電查衆選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覆選監察員應就本覆選區選舉人內委任

七年七月八日覆湖北電衆覆選監察員應就本覆選區選舉人內委任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本省調查員襄辦選舉如在衆選法辦理選舉人員範圍之內並係辦理覆選事務者其覆選時僅於其本覆選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七年五月三十日覆綏遠電烏伊兩盟選舉名冊應查照第十三表之第六七兩欄應載

事項補行列入但蒙旗財產資格可以動產計算至蒙古世職及蒙人現在蒙旗服務者本與普通官吏之性質不同應不以現任官吏論然亦不能認爲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當

第二十五條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覆山東電趙釐全於選册內誤全爲泉該選民如認爲錯誤應在名册宣示期內依法請求更正於當選後更正名册不能認爲有效

七年六月二日覆山東電選舉人名字應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册爲準

七年六月六日覆山東電本局冬電所稱選舉人姓名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册爲準係指書寫筆畫錯誤而言如字形相類或讀音相近之錯誤皆是至姓名遺漏即應別論如初選監督册內有名而所報總覆選監督遺漏加入此遺漏之人仍未溢出所報總覆選監督册內之總數可認爲有效若加入遺漏之人即超過所報總覆選監督册內之總數顯係別有情弊其當選不能認爲有效

第二十六條

七年六月十日覆山東電選民名冊內年齡如有錯誤早應依據衆選法第二十五條於宣示期內請求更正其於初選後請求者應援引第二十六條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明文拒絕以杜流弊

第二十六條

七年六月八日覆河南電王清柱年齡錯誤既未在宣示期內依法請求更正此時選冊久經確定未便再予更正

第二十九條

七年四月二十日覆山西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皆有規定其辦法可查照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

七年五月八日覆吉林電依蘭道區選舉人如與他區比較零數亦不能將議員餘額歸入則是該覆選區本無議員名額即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覆選事宜固當停辦其初選事宜亦無從舉行

七年五月十七日致各省區通電查修正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開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等語自前屆辦理選舉以來曾經發生上項事實元年十一月前屆覆廣西儉電准將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票廬移交餘額歸入之區開票惟查法文所規定係將當選人餘額歸入零數較多之區選出非將零數之選舉人歸入零數較多之區合選前屆儉電係對於一地方情形困難權宜救濟本屆選舉各省屢經發現上項情事迭准各省監督報告依儉電辦理困難尤多如本法所稱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而未得分有當選人餘額之區應以何人爲零數無從劃分移送又零數較多之區道里遼遠萬難辦到又零數較多分得當選人餘額者非止一區究應移送何區等情皆爲事實上無從辦到之情形且依法文解釋移交之票廬雖經開出仍歸無效是依儉電辦法尤有窮時茲復准直隸省長電請停辦本局查此係法律事實兩窮無從救濟不如徑予停辦以省無謂之周折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熱河電查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竅日通電取消前局儉電辦法尊電解釋甚當請即照辦惟竅電內稱停辦者係指未得餘額歸入之不敷選出一名者而言至未得餘額歸入之敷選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者其零數應仍在本區投票共選出原有名額但均無庸再依前局儉電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熱河電查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參選法無明文規定故可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備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衆選法第三十七條既明定由覆選監督製成分交初選監督自未便由初選監督自行製備

第五十二條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覆山東電陳得瑄既未入冊所得八百餘票應照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作爲廢票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山東電查衆選法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作爲廢票孟昭熙既未入選舉人名冊卽有人証明爲孟兆熙之誤亦不

得認爲當選有效

七年六月四日覆山東電唐士杰票其杰字木上加多一點者既非字跡模糊不能認識應可適用二年二月前局復浙江勸電認爲有效合併計算

七年六月八日覆綏遠電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於蒙古選舉既無準用明文則其被選人姓名自可無須有所根據其資格亦無須証明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浙江電胡子明姓名既與榜示名冊相符得票當選應認爲有效至原冊誤列胡燦係屬辦理選舉人員疏忽不能影響於選舉人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七年五月十四日覆京兆函查修正衆院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本區係指一初選區而言非指劃分之投票區而言所稱投票人總數係指實行投票之人數而言非指凡列名投票簿之人數而言既係指實行投票人數且祇須除得之數三分之一則票額並非甚高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湖南電衆選法第五十四條所謂得票滿三分之一係指除得數滿

三分之一言非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

七年六月六日覆河南電孟縣第四投票區票數多於人數其他各區票尙未開應將第四區已開之票作廢另行投票與各區已投未開之票一同開拆西平第六投票區票數超過人數與孟縣情形略同惟全縣各區之票皆已開竣雖據該縣稱另封存儲究難劃清界限且一區選舉若一部分之票已開一部分之票方在另投弊竇滋多尤失選舉法之本意應飭該縣各區一律另行投票

七年六月七日覆河南電衆院初選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仍依第五十四條辦理

七年六月七日覆湖北電衆選法五十四條之規定係投票人總數非選舉人總數例如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二十四人選民二十四萬而祇有十二萬人投票則應以二十四除十二萬其餘得之數爲五千凡得票滿一千六百六十七票者即爲當選票額

第六十一條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山西電查衆院選舉初覆選當選証書依法均由覆選監督製定

其証書之編號次第屬於初選者應發給各初選監督自行編定至初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法並無發給証書明文應毋庸議

第六十六條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甘肅電參衆兩院覆選當選人均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應照尊電解釋辦理

第六十八條

七年四月十七日覆新疆電茲查修正選舉法僅規定舊土爾扈特衆議員一名係應歸尊處辦理又哈薩克衆議員一名係應歸阿長官辦理又烏梁海衆議員一名係應歸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及阿長官會同辦理至於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中和碩特選舉事宜法文並無明文規定惟修正之選舉法係根據舊法而來舊法於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中和碩特亦無明文規定當時選舉事宜係屬如何辦理本屆似不妨援照施行俾符先例所有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中和碩特應否舉行選舉抑或分別歸併辦理統希會商阿長官查照上屆成案妥籌辦法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江西電。電係指初選區零數較少餘額不能歸入者予以停辦。以省周折。尊電所云該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其人數較各區零數爲多。自與電情形不同。可以餘額歸入該區。選出當選人一名。

第八十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覆江蘇電。查衆院覆選當選人如有本法第五六兩條所載事實之一者。應照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非經審判確定後不得撤銷。

七年五月三十日覆山東電。萊陽姜山投票區既經該縣復稱票數少於人數。係登記錯誤等情。應不以違法論。

第九十八條

七年四月一日覆阿爾泰電。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並無所謂阿爾泰議員正與舊法相同。惟烏梁海應選衆院議員一人。應由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與貴長官會充選舉監督。又哈薩克應選衆院議員一人。應由貴長官與新疆省長會充選舉監督。本年三月十四日恭奉明令任命。曾經本局電達在案。所有烏梁海及哈薩克選舉衆院議員事宜。

希卽分別商明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新疆省長妥籌辦理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覆熱河電衆選法及施行細則所稱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一節就法律論原可解釋爲包括札薩克及縣知事而言但蒙古選舉係屬特別情形就事實言似由各該旗札薩克辦理較爲便利應請查照上屆辦理選舉成案施行總以不背優待蒙旗之旨爲要義

七年五月十三日覆

烏里雅蘇台阿爾泰

電查烏梁海法定衆議院議員一人根據先例係包括

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山烏梁海在內辦理選舉自不能有所偏重致令一方向隅惟兩地相距過遙一切手續自應妥爲規畫以免窒礙茲經擬定辦法如左一唐努烏梁海應由烏里雅蘇台依法調查造冊阿爾泰山烏梁海應由阿爾泰依法調查造冊一兩烏梁海應依衆選舉法第一百六條之規定至少分爲兩個投票區屆期分別依法投票一分設兩個開票所於兩選舉監督駐在地屆時各自依法開票一開票以後將兩方得票多數者共同比較依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惟烏阿文電往來既極困難應請開票以後由兩選舉監督各將得票多數之前二人姓名及所得票數電報本

局卽由局合併比較認定當選及候補當選人電達兩監督依法榜示通知以上各節於法律既無抵觸於事實可期便利

第一百二條

七年六月八日覆綏遠電本條僅適用於選舉人

第一百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察哈爾電查察哈爾選舉其屬於特別行政區之選舉應以縣爲初選區其屬於察哈爾之蒙古選舉依法並無初選字樣來電所稱八旗三羣兩翼暨達哩岡崖如係辦理蒙古選舉應查照衆院選舉法第一百六條分割投票區辦理至商都寶昌兩設治局尙未成立縣治應併入原始隸屬之縣或附屬鄰縣辦理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十五條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咨覆京兆案准咨據宛平縣初選監督呈稱查參議院議員資格中
央選舉與地方選舉規定不同然既有中央選舉會資格卽能與地方選舉會自不待言
惟查大興宛平兩縣選舉區與中央選舉投票所在地同處一隅有具中央選舉資格而
又向兩縣地方選舉填票者若不予填列則該選舉人既超過地方選舉會資格願與地
方選舉會似無拒絕之理若逕予填列設該選舉人又在中央選舉報到是一人有兩個
選舉權似又戾乎法理現在京城各區調查員紛紛電詢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核轉
解釋等情本覆選監督查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
之選舉人名冊等語參選法無此項規定明文且法各不同事亦有別可否準用咨請核
覆等因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議院議員選
舉自可準用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已列名中央各部選民不得在地方選舉會再取得初選

當選資格但衆院初選當選可不限制

第三十二條

七年六月十日覆湖北電本局五月覆奉省電原爲力求手續簡便起見於法律仍絲毫不得有所牴觸無論到場者若干人設若干區應令每人於每區各投一票如黃安知事所詢情形假定到場者爲三百九十三人設有天地人三區即應令各領三票分投三區每區均應有三九三票非各領各票各投各區每區僅投一三一票也至其被選得票數則應分區各計不能併算如上所稱情形應以在一區內得票一三一以上者爲當選不能合各區所得票數併計

第六十四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熱河電查上屆尊處辦理衆議院蒙古議員選舉委託代理監督成案係援照參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此次修正衆選法因無此規定修正參選法亦無此明文若仍照前案辦理法理上殊無依據茲爲救濟困難起見可依修正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設選舉事務分所由貴監督派員前往辦理

第三表

七年六月八日覆山東電第一屆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修正衆選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已明文廢止投票紙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無記載籍貫之必要

第十一表

七年四月一日覆安徽等省電前月皓日奉覆一電擬定各覆選區仍用原有道區名稱頃因與衆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載第十一表內所載某省第幾區字樣不無疑義經詢法制局准覆稱修正衆院選舉法明定以道爲覆選區自毋庸另行分割惟區雖不必劃分而按區編定次序爲便於考核起見似仍未可盡廢將來各省依照第十一表填寫議員證書時自可於某區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次序即以現行各省所屬道區域表之先後爲準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二條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覆新疆電查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業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二項明白規定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自無庸另行公布

第二條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新疆電參衆兩院暨省會選舉法於被選舉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具有國籍年齡之資格而無消極限制事項者皆可取得被選舉權並不與選舉人同受參法第二章第二十條衆省兩法第三條關於選舉人資格規定之限制至現任官吏如果希望被選應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第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山西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規定停止選舉權人員如有解職或辭職者應在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更正逾期未經更正者不能回復選舉權再此項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人員無庸另造名冊

第十一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湖北電上屆省議員覆選區適用衆覆選區係根據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辦理查該法第三條規定限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本屆未便援照常依照元年公布之覆選區表劃分十一區辦理

第十五條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覆直隸電省議會覆選監督關防法律無明文定規可由總監督刊發

七年六月七日覆甘肅電省會選舉可由總監督刊刻覆選監督關防發給各該區以昭信守

第二十一條

七年四月二十日覆山西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皆有規定其辦法可查照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

七年五月八日覆黑龍江電省議會初選舉發現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情事依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時其投票區可移交道里近便之鄰區開票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福建電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內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係專就該覆選區內之各初選區比較

第六十八條

七年八月五日覆江蘇電省議會被選舉資格應不以本省區人爲限

第七十條

七年五月八日覆黑龍江咨案查江省省議會議員初選舉人總數業經先後電咨在案茲將各覆選區應照議員名額及各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依法分配列表注明惟查本選舉法第三十條內載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等語本省第七覆選區選舉人數依本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計算之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比較選舉人零數多寡復不能將議員餘額歸入該區是第七區既無議員名

額即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但其他覆選區內之初選區選舉人少至數百人尙可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而第七區內之初選區雖有三千餘人竟不能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揆之情理似不平允究竟第七區內之初選區應否舉行初選若應舉行應用何法辦理若不舉行是該區之選舉人雖已調查入冊實與停止其選舉權無異均不免有疑義除俟得復後再將分配名額表公布各區外相應檢表咨請貴局迅速解釋見復等因及附表二件准此查第七覆選區既因無議員名額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其各初選區之初選舉自無從舉行此係法律之窮無從救濟

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

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覆直隸電省會議員名額表雖經標明第一屆字樣據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所規定本屆仍可適用。